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派驻地有关部门（单位）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章，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牵头协调派驻地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派驻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落实。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承担排污许可相关工作，落实上级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协调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相关工作。

（四）配合提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意见，并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生态环境领域财政性资金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五）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派驻地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排污口设置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派驻地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开展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监督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

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生态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运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及工业、农业等专项规划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及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派驻地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派驻地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协调负责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分支机构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配合做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督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组织开展派驻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开展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协调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分支机构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发展工作，做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与派驻地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林业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参照市生态环境局与市级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确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内设处室2个，分别为：综合股（督察协调股）和污染防治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代管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石城大队、赣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石城技术服务站。

编制人数小计47人，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人数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代管的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石城大队、赣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石城技术服务站两个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人数共40人。实有人数4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9人，局机关行政在职人数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代管的2个事业单位在职人数34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6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2026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702024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2,080.73	0.00	816.38	81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4.35	0.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2024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080.73	777.34	1,30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0	67.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1	66.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1	60.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9	51.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9	51.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	3.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8	22.8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9	24.8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05.43	602.04	1,303.3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6.69	106.69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6.69	106.69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01.40	495.36	306.0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1.40	495.36	306.04
21103	污染防治	997.35	0.00	997.35
2110302	水体	380.47	0.00	380.4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16.88	0.00	616.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0	56.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0	56.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0	56.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24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16.38	777.34	3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0	67.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1	66.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1	60.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9	51.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9	51.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	3.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8	22.8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9	24.8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1.08	602.04	39.0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6.69	106.69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6.69	106.69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34.40	495.36	39.0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34.40	495.36	3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0	56.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0	56.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0	56.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24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77.34	703.74	73.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3.59	673.5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65	156.6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94	25.94	0.00
30103	奖金	30.44	30.44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08	26.0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6.15	256.1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61	60.6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	6.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0	26.5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9	24.8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0.9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30	56.3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	3.0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9	0.00	73.59
30201	办公费	8.54	0.00	8.54
30202	印刷费	0.68	0.00	0.68
30205	水费	0.22	0.00	0.22
30206	电费	6.00	0.00	6.00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08	取暖费	1.06	0.00	1.06
30211	差旅费	13.00	0.00	1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5	会议费	6.00	0.00	6.00
30216	培训费	0.49	0.00	0.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1	0.00	6.31
30228	工会经费	19.00	0.00	1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	0.00	3.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	0.00	5.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5	30.15	0.00
30302	退休费	22.46	22.46	0.00
30309	奖励金	0.48	0.4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	7.22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24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22.81	0.00	0.00	0.00	6.31	16.50	16.5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24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24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21	
	其中：财政拨款	69.2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 2026 年度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2. 完成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及环境应急工作；3. 完成 2026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税收入执收成本	≤69.2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企业数	≥36 家
	质量指标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能力	有效提升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2%

第三部分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080.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63.84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080.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63.8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1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 万元；其他收入 126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61.5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080.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63.8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77.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9 万元；项目支出 1303.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72.6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05.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07.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9.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1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3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41.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3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77.34 万元，项目支出 39.0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83.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63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73.5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3.61 万元，增长 22.69%。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9.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4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38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有数 5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

(2)立项依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办字〔2019〕25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4)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企业数大于 36 家，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合规率达

95%；工作开展及时率不少于 100%，有效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2%。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69.21 万元。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22.8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6.31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16.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车辆增加，车辆日常保养、燃油消耗、维修维检费用等相应上升。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三、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安排 10 万元，其中：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委托专业机

构开展司法鉴定、法律服务、应急监测等专业技术服务 10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为规范案件办理，固定关键证据，保障工作程序合法合规，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司法鉴定；二是强化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保障，需常态化提供律师咨询、法律文书审核、纠纷调处、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进一步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单位合法权益；三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应急监测、专项检测、技术研判等专业技术服务，提升应急处置与技术支撑能力，为日常监管、应急响应、决策执行提供技术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环境监测与监察：反映政府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污染防治：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